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2208號

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瑪莉

訴訟代理人 姜心雅

徐瑞甫

被告 翔宇數位科技有限公司

指定送達：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
號16樓之3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 吳念非

指定送達：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
號16樓之3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0月31日所
為之判決，聲請更正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原判決原本及正本，有如附表一所示之錯誤，應更正如附表
二所示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
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前段定
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爰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朱慧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
01 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03 書記官 劉芷寧

04 附表

05

編號	頁次行數	原記載
1	第一頁第13行	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2	第二頁第19行、第21行、第三頁第2行、第4行	原告
3	第二頁第21至22行、第三頁第4行	111年
4	第二頁第13行	被告先動支475,000元，再動支25,000元
5	第二頁27行	被告先動支800,000元，再動支200,000元
6	附表編號1利息期間欄第二欄	自111年6月2日起
7	附表編號2利息期間欄第二欄	自111年6月2日起
8	附表編號3利息期間欄第二欄	自111年6月2日起
9	附表編號4利息期間欄第二欄	自111年6月2日起
10	附表編號5利息期間欄第一欄	自112年3月36日起
11	附表編號5利息期間欄第二欄	自111年6月2日起

06 附表二：

07

編號	頁次行數	更正後之記載內容
1	第一頁第13行	臺灣花蓮地方法院
2	第二頁第19行、第21行、第三頁第2行、第4行	被告
3	第二頁第21至22行、第三頁第4行	112
4	第二頁第13行	分列為兩筆帳號，各為475,000元、25,000元，均於109年10月26日撥入
5	第二頁27行	分列為兩筆帳號，各為800,000元、200,000元，均於109年10月26日撥入
6	附表編號1利息期間欄第二欄	自112年6月2日起
7	附表編號2利息期間欄第二欄	自112年6月2日起
8	附表編號3利息期間欄第二欄	自112年6月2日起
9	附表編號4利息期間欄第二欄	自112年6月2日起
10	附表編號5利息期間欄第一欄	自112年3月26日起
11	附表編號5利息期間欄第二欄	自112年6月2日起